

中国银行罗安达分行风险管理总体规范

(2018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分行的战略目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为全行创造更大价值，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则（2017 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报告管理办法（2017 年版）》及安哥拉国家银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治理原则》（第 07/2016 号公告）等相关监管规定，特制定分行风险管理基本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本规范是中国银行罗安达分行风险管理最高层次纲领性文件，涵盖内控三道防线。

第二条 风险是指因可能的损失而导致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风险始终存在于银行经营的每一项活动中。分行面临的风险类别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第二章 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条 分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

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条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

（一）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

风险管理覆盖各类别风险，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涵盖分行所有可能承担风险的经营业务。

（二）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所有相关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应认同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明确了解中国银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原则，认同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全程的风险管理过程

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的全流程，渗透业务发展、管理控制、操作保障等所有环节。独立的内部审计，是评估整体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全流程的一部分。

（四）全新的风险管理方法

不断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理念和做法，结合经济环境和经营状况，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需要依靠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来实现。

（五）全额的风险计量口径

全额的风险计量是银行在明确总风险敞口基础上，把经济资本配置到各风险类别部门。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分行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引，合规稳健经营是风险管理有效实施的前提。

（二）收益匹配：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三）独立专业：风险管理部门¹、人员相对独立，以独立的视角和专业的能力，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管理。

（四）权责明晰：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明晰权责，严肃问责。

（五）前瞻主动：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一线部门²相互协作，前瞻性地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特别是对于新产品、新业务，应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准入环节的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六）灵活高效：随内外部形势变化对风险管理进行适时调整，优化管理流程，促进效率提升，对业务健康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七）协调统一：执行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和制度标准，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协调一致。

¹ 风险管理部门指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等具体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² 业务一线部门指分行的营业部、公司金融部

第四章 风险偏好

第六条 风险偏好是指银行为满足股东、存款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在其风险承担能力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而愿意承担的整体风险类型和水平。

第七条 分行遵循总行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第八条 风险偏好指标主要包括战略性指标及主要风险类别的关键风险指标（KRI）。战略性指标主要包括股本回报率（ROE）、资本充足率（CAR）、风险调整的资本回报率（RAROC）等。主要风险 KRI 指标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类别。

第五章 风险文化

第九条 风险文化是对于银行风险意识、风险承担行为和风险管理理念等的统一共识。

第十条 分行致力于建立全员的风险文化，倡导和树立有担当、敢负责、前瞻主动、专业的价值观。通过制定清晰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在制度体系中体现风险文化要求。

第十一条 分行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培训开发，提升全体员工的底线意识、责任意识、合规意识、风

险意识。

第六章 资本计量及优化配置

第十二条 分行按照安哥拉监管机构有关资本管理规定，计量监管资本要求。监管资本要求是分行各类资本充足要求的底线。

第十三条 根据总行要求，分行使用经济资本进行内部管理。经济资本与风险直接挂钩，是指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下，为覆盖和抵御资产组合非预期损失所需要持有的资本数额。

第十四条 经济资本计量和优化配置的主要目的是根据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设定目标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对分行风险资产进行约束和组合管理，提升银行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可持续增长。

第十五条 经济资本计量范围涵盖各类主要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不同风险之间的资本可以加总。

第十六条 经济资本计量和优化配置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计量监测、组合管理、分析报告、动态调整、绩效考核等方面。

第七章 风险管理架构

第十七条 分行行长室。分行不设董事会，分行行长室

是分行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风险文化；
- （二）审批分行风险管理策略；
- （三）审批分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审批分行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五）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行长室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统筹管理和决策职能，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分行设定的银行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分行各部门执行，维护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反洗钱工作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和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根据授权，可代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向行长室汇报工作。

第十九条 分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分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行长室领导下具体实施各类别风险的日常管理，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对各类风险牵头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控制，承担各类别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责。根据分行部门设置及对应总行对口部门的管理要求，分行各类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运营部及综合管理部组成，各部门

牵头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分工为：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信用集中度风险。

合规部负责牵头管理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

财务运营部负责牵头管理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综合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

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

分行营业部、公司金融部作为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以遵守及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为基本前提，承担获取信息、进行风险判断和风险控制的第一性责任，并及时与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沟通风险管理信息。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采用风险窗口管理模式。业务部门接受分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管理，确保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岗

分行内部审计岗位独立于日常管理和执行层面，负责协助行长室对分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治理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计检查，向分行行长和总行审计部双线报告。

第八章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行通过分层管理建立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中国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按性质分为风险管理总则、重大政策制度、基础政策制度、具体政策制度四个层次。

（一）风险管理总则，是风险管理最高层次纲领性文件。

（二）重大政策制度，是涉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影响股东利益的重大政策制度。包括各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总体政策以及并表管理政策等。

（三）基础政策制度，是涉及全行整体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客户、产品政策等风险管理基础政策制度。

（四）具体政策制度，是在符合上述三个层次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基础上，由分行制订的具体政策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等。

（五）低层级的政策制度不得与高层级政策制度抵触。

第二十四条 分行贯彻落实总行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如无特殊规定，总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适应于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九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分行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报告、风险控制和缓释。

（一）风险识别。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导致风险的具体因素予以识别。应在识别现有风险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各风险类别之间的转换。

（二）风险计量。参照总行对每一类风险开发的针对性风险计量模型或方法，对分行每一类风险的水平高低进行度量。

（三）风险评估。针对每类需评估的风险类别，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明确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法，实现对不同风险类别和整体风险状况的评估。

（四）风险监测。设定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并运用适当的监测工具及系统进行风险监测与分析。

（五）风险报告。定期向分行行长室及总行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风险信息。

（六）风险控制和缓释。应在准确评估和计量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缓释等手段对风险进行管理。对超过预警指标（限额、KRI 阈值等）的风险状况，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异常迹象，建立相应管理程序和应急机制。

第十章 风险量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分行根据总行已建立的各种计量模型对主要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在总

行指导下科学设置情景，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压力测试应涵盖各类主要风险和表内外各个主要业务领域，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的变化。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采取适当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和流动性充足。

第二十八条 分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应急计划和恢复与处置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继续提供持续稳定运营的各项关键性金融服务，恢复正常运营。

第十一章 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分行根据监管要求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³能力建设，全面了解有效管理风险的相关监管制度，及时跟踪各项监管规章制度的变化情况，确保当监管框架发生变化时，银行可按监管要求调整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过程。

第三十条 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应能够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敞口，包括表外风险。

第三十一条 风险数据责任相关部门及职责如下：

（一）业务部门：风险数据的所有者，对基础数据质量负责。

（二）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数据的所有者，对风险数据质量负责。

（三）报告的认责机制：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各部报送的信息应经部门总

³风险报告是指基于风险数据，将正确的风险信息内容准确、清晰、完整地在合适的时间展示给合适的主体。

经理室审阅确认。

第三十二条 分行全面风险报告的编制

根据总行及当地监管要求，分行要编制本机构的全面风险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并由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把关。报告频率不少于每季度一次，呈报分行行长室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并抄报总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第三十三条 分行全面风险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整体风险状况以及监管部门的重要检查和处理意见；

（二）风险绩效分析，如：资本、风险和收益等主要指标的变动分析等；

（三）各主要风险的风险状况，如行业、期限、客户、产品等结构分析，客户评级、风险缓释、限额管理、资本占用等分析；

（四）风险趋势分析，如当期趋势变化分析、未来风险发展趋势分析等；

（五）风险对策与计划，特别是出现异动的指标应进行针对性分析，说明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六）分行管理层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分行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持续开

展培训，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和职责落实到全行每个岗位，加强对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理念及方法的培训，使每位员工都具备风险管理意识，理解业务环节中蕴涵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开展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风险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开发和储备机制。保障风险管理人员配置，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风险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在分行的绩效考核中，设立合理绩效指标，引导各部门强化资本约束，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十三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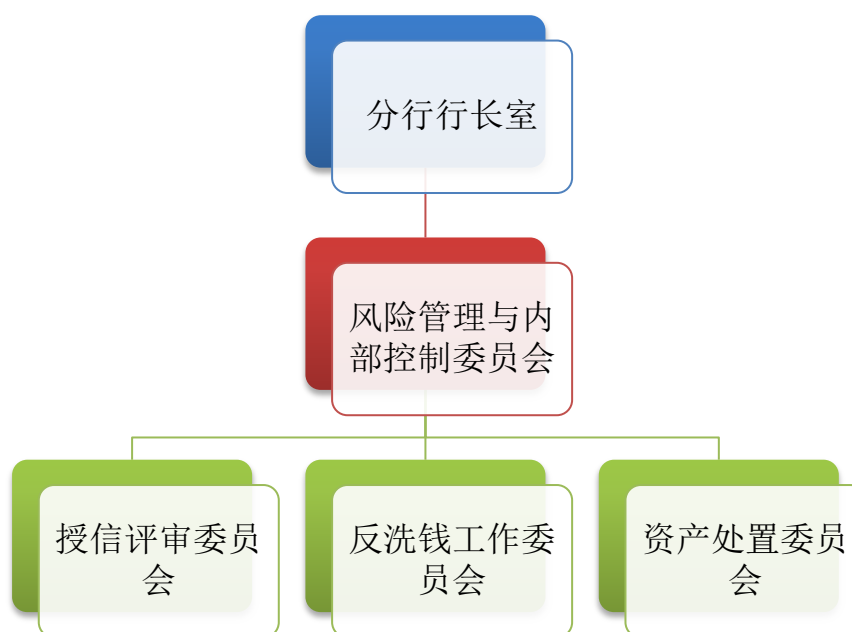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国银行罗安达分行风险管理架构

一、风险管理架构（部门层面）



二、风险管理架构（委员会层面）



附件 2：主要类别风险定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在合约规定的最后一笔现金流支付之前违约，不按合约要求进行支付而引发的风险。

八、信用集中度风险

信用集中度风险是指因单个交易对手、借款人违约，或一组交易对手、借款人集中发生违约，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潜在可能。

九、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含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的模型风险。

十、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十一、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分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对分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十二、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指银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出售金融产品、提供各种金融服务过程中被犯罪份子利用洗钱的可能性。

十三、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